

股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142,528,433股A股(包括118,216股庫存股)，全部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42,528,433 ⁽¹⁾	100%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18,216股A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42,528,433 ⁽¹⁾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18,216股A股。

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42,528,433 ⁽¹⁾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18,216股A股。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倘我們的H股就此而言為合資格證券)項下的中國內地合資格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的H股的其他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編纂]我們的H股。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啟動)已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屬於可通過滬股通交易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買賣我們的A股。倘我們的H股屬於可通過港股通交易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我們的H股。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相互轉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股本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A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我們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以股代息，而我們的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以股代息。

A股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我們已於2025年4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A股股東批准[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該批准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編纂]規模。**將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編纂]獲行使前)的[編纂]。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合資格機構[編纂]進行[編纂]及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認購。
- (iii) **目標[編纂]。**H股將[編纂]予[編纂]項下的香港[編纂]及國際[編纂]、根據中國法律符合資格[編纂]海外證券的合資格國內[編纂]及其他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編纂]。
- (iv) **定價基準。**H股[編纂]將於周詳考慮(其中包括)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編纂]需求及[編纂]程序)，並根據境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及參考國內外市場同類公司的估值水平釐定。
- (v) **有效期。**H股[編纂]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於2025年4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後18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我們的H股並無其他獲批准[編纂]計劃。

股本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和股東會」。

股份計劃

有關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D.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